

原住民自製獵槍個別保管儲存證明		
勘查地址：		
保管人：		勘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機關/單位：	勘查人：	主管：
編號	勘查項目	勘查結果
1	鐵櫃牢固，並有上鎖功能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其他情形：_____
2	自製獵槍、其主要組成零件及甲式自製獵槍彈藥分開儲存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其他情形：_____
3	鐵櫃設置警鈴，鐵櫃開啟後會發出聲音提示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其他情形：_____
4	設有錄影監視設施，錄影之影音檔案資料，自錄製完成時起，應有保存七日以上功能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其他情形：_____
注意事項	1、自製獵槍保管設備經保管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或分局勘查，任一項不符規定者，應請保管人補正後再行勘查；全部項目符合規定者，依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，於十日內發給本證明。 2、保管設備應妥適維持功能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或分局將每年定期實施檢查，如經檢查不符合規定，經命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，將撤銷或廢止自製獵槍許可。 3、本證明一式兩份，分別交由保管人及勘查機關留存。	